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六届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Khurram Parvez(印度)的第 8/2023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向印度政府转交了关于 Khurram Parvez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Khurram Parvez，印度国民，生于 1977 年；他的常住地是查谟和克什米尔(中央直辖区)斯利那加市。

5. 来文方说，Parvez 先生是查谟和克什米尔民间社会联盟以及失踪人员家长协会的协调员；亚洲反对非自愿失踪联盟的主席；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种族与性别中心政治冲突、性别与人民权利项目的杰出学者。

6. 据来文方称，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度内政部下属国家调查局官员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中央直辖区)斯利那加市同时突击搜查了 Parvez 先生的住所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民间社会联盟的办公室。突击搜查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凌晨开始，持续约 14 小时，直至当日下午 6 时左右才结束。

7. 来文方说，在突击搜查期间，Parvez 先生的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几本书被没收。此外，当局在搜查 Parvez 先生的住所期间将他拘留，当局告诉他的家属，他会被带到国家调查局驻斯利那加市办事处接受例行询问。

8.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6 时左右，Parvez 先生的亲属之一接到了国家调查局一名官员的电话，要求家属将他的衣物送到调查局的办事处。家属一到，便收到一份逮捕备忘录，签发依据是国家调查局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提交的一份初步调查报告(编号：RC-30/2021/NIA/DLI)。逮捕备忘录显示，Parvez 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5 时 55 分被捕。

9. 来文方指出，虽然家属被告知，Parvez 先生将在次日转移到德里，但实际上他在两天后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才被带到德里。

10. 来文方说，Parvez 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来一直处于拘留状态。期间，他在不同拘留地点之间多次转移，包括：国家调查局驻查谟和克什米尔(中央直辖区)斯利那加市办事处(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国家调查局驻新德里办事处(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4 日)；新德里提哈尔最高警戒监狱(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10 日)；德里罗希尼监狱(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国家调查局驻新德里办事处(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以及德里罗希尼监狱(2022 年 2 月 25 日至今)。

11. 来文方称，逮捕 Parvez 先生的理由是多项凭空捏造的共谋犯罪和恐怖主义相关指控。他被指控与一个名为“虔诚军”的巴基斯坦武装军事团体关联的人有联系。

12.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 Parvez 先生被捕当晚提供给家属的逮捕备忘录及其依据的初步调查报告，Parvez 先生被捕的理由是根据《印度刑法》和《非法活动(预防)法》提出的指控。具体而言，根据《印度刑法》第 121 条(“发起、试图发起或教唆发起针对印度政府的战争”)、第 121A 条(“共谋犯下第 121 条所处罚的罪行”)和第 120B 条(“共谋犯罪的处罚”)以及《非法活动(预防)法》第 17 条

(“为恐怖活动筹集资金行为的处罚”)、第 18 条(“共谋犯罪的处罚”)、第 18B 条(“招募人员实施恐怖行为的处罚”)、第 38 条(“与加入恐怖组织有关的犯罪”)和第 40 条(“为恐怖组织筹集资金罪”), 对他提出了指控。

13. 此外, 根据国家调查局 2022 年 5 月 13 日向其新德里特别法庭提交的初步指控书, Parvez 先生被拘留的理由是根据《印度刑法》和《非法活动(预防)法》提出的指控, 包括《刑法》第 121A 条和第 120B 条, 《预防腐败法》第 8 条(“与贿赂公务员有关的犯罪”), 以及《非法活动(预防)法》第 13 条(“非法活动的处罚”)、第 18 条、第 18B 条、第 38 条和第 39 条(“与支持恐怖分子有关的犯罪”)。

14. 来文方指出, 上述指控是国家调查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提出的。来文方进一步指出, 2021 年 11 月 22 日交给 Parvez 先生家属的逮捕备忘录包括一些未纳入初步指控书的指控, 如根据印度《刑法》第 121 条以及《非法活动(预防)法》第 17 条和第 40 条提出的指控。指控书中还有一些未出现在逮捕备忘录中的指控, 包括根据《预防腐败法》第 8 条以及《非法活动(预防)法》第 13 条和第 39 条提出的指控。

15. 来文方解释说, 《印度刑法》第 120A 条和第 121B 条规定的罪行不可保释。同样, 《非法活动(预防)法》第 43D(5)条(“《刑事诉讼法》某些规定的调整适用”)也规定, 对于被指控犯有本法第四章和第六章所述罪行的个人, 如果法院有合理理由认为对此人的指控已获初步证据证实, 不得保释。

16. 来文方说, 国家调查局德里特别法庭根据《非法活动(预防)法》的下列条款对 Parvez 先生提出了初步指控: 第 13 条(第三章)、第 18-18B 条(第四章)以及第 38-39 条(第六章)。

17. 来文方还指出, 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提交初步指控书之前, Parvez 先生的拘留依据《非法活动(预防)法》第 43D(2)(b)条延长了五次, 该规定允许在国家调查局无法在 90 天期限内完成案件调查时, 将拘留期限最多延长 180 天。初步指控书提交后, 这一调查阶段即结束。

18. 据来文方称, 如果 Parvez 先生接受审判, 而且初步指控书中的所有指控都被定罪, 并判处法律规定的顶格刑罚, 他最高将面临无期徒刑(《印度刑法》第 121A 条和第 120B 条、《非法活动(预防)法》第 18B 条)和死刑(《印度刑法》第 120B 条)。

法律分析

19. 来文方说, 剥夺 Parvez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 属工作组规定的第二类和第三类情形。

20. 关于第二类, 来文方回顾指出, 《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且应受法律平等保护, 无所歧视。在此方面, 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 并保护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护, 以防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民族本源或社会阶级、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生之歧视。

21. 来文方主张, 对 Parvez 先生的调查、逮捕、拘留和起诉侵犯了他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 因为当局为了报复他的人权工作, 对他实行了歧视。

22. 据来文方说，Parvez 先生自 1996 年以来，一直在克什米尔山谷地区积极开展人权工作，长期直言不讳地批评政府。2000 年，Parvez 先生作为联合创始人建立了查谟和克什米尔民间社会联盟，该组织发布报告揭露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万人坑、强迫失踪、酷刑、法外处决、性暴力和侵犯表达自由的行为以及安全部队所犯侵权行为。Parvez 先生目前担任该组织的方案协调员。他还是亚洲反对非自愿失踪联盟的主席。亚洲反对非自愿失踪联盟是为亚洲各地据称受强迫失踪受害之人提供援助的国际人权组织。Parvez 先生还担任强迫失踪人员家长协会的协调员，该组织在当地、国家和国际各级倡导消除非自愿强迫失踪的做法和犯罪。自 1989 年起，该协会成员长期记录克什米尔的强迫失踪案件，已收集超过 1,000 宗案件的信息。

23. 来文方指出，Parvez 先生一直致力于通过记录强迫失踪案件和调查无标记坟墓，揭露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的侵犯人权行为。他的工作成果曾被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引用，包括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克什米尔人权情况的报告中加以引用。此外，2021 年 11 月 Parvez 先生被捕后，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明确认可他是一名人权维护者。

24. 来文方说，Parvez 先生的人权活动合法，必须禁止以此为由对他实行歧视。这一论点显然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判例的支持。² 2021 年 12 月，一组联合国独立专家表示，以逮捕方式剥夺他的自由，似乎是“对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合法活动和他揭露侵权行为”的又一次报复。³

25. 此外，来文方指出，《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虽然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为解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公约》提供了指导。

26. 《宣言》第 11 条规定，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合法从事其专业或职业。来文方认为，在 Parvez 先生被逮捕、拘留和起诉一事上，可以看出，他作为人权维护者，被剥夺了从事合法人权工作的权利。

27. 此外，来文方回顾指出，《宣言》第 12 条第 2 款还规定，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因其合法行使本宣言中所指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来文方表示，在本案中，当局不仅没有履行责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 Parvez 先生因其合法人权工作而遭受歧视，反而积极参与这些歧视行为，出于政治动机滥用刑事司法系统。

28. 此外，来文方称，目前 Parvez 先生被剥夺自由，必须认为原因是他行使了普遍公认的人权，特别是《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分别保障的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当局将人权维护者和人权组织的合法活动，包括记录国家行为体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通过媒体和联合国人权机制报告上述行为，以及在国际论坛上参与宣传活动等，定为犯罪。

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1989 年)，第 12 段。

³ 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1/12/un-experts-urge-indian-authorities-stop-targeting-kashmiri-human-rights>.

29. 来文方指出，对 Parvez 先生的逮捕发生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民间社会联盟以及强迫失踪人员家长协会受到全面打击的背景下。

30. 来文方回顾说，Parvez 先生这次被剥夺自由，这不是当局第一次出于对他的人权活动进行惩罚和恐吓的目的而对他施以迫害。2020 年 10 月 28 日，国家调查局搜查了他的住所，还有斯利那加和巴恩迪波雷其他几名人权维护者的住所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报社的办公室。据报，国家调查局表示，开展搜查是为了根据《印度刑法》第 120B 条和第 124A 条(“煽动叛乱”)以及《非法活动(预防)法》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2A 条(“公司犯罪”)、第 22C 条(“公司、协会或信托犯罪的处罚”)、第 38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对印度境内外几家所谓非政府组织和信托募集资金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实施分裂和恐怖活动进行调查。

31. 与本案有关的一件事是，2022 年 3 月 27 日，国家调查局官员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突击搜查了 Parvez 先生在斯利那加市 Sonwar Bagh 区的住所，没收了与金融交易有关的文件，具体文件未予透露。

32. 此前，2016 年 9 月，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对 Parvez 先生实行了逮捕，并依据《公共安全法》拘留了 76 天，没有提出任何指控。直到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推翻了对他的拘留令，称该拘留令不合法、实属滥用权力后，他才获释。据报，在他被捕之前两天，移民当局在德里机场将他拦下，阻止他前往日内瓦参加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33. 来文方指出，秘书长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关于报复指控的报告均提到，Parvez 先生及查谟和克什米尔民间社会联盟因与人权高专办合作而遭到报复。⁴

34. 来文方回顾指出，2019 年 7 月，《非法活动(预防)法》进行了修订。修正案显著扩大了该法的适用范围。据来文方称，该法适用范围扩大后，政府可以利用该法任意拘留人权维护者，压制批评。该法第 2(1)(o)条将“非法活动”定义为“个人或团体通过实施行为、使用言语(口头或书面)，抑或通过标语、视觉表达或其他方式”，意图造成对印度的不满，这一宽泛定义尤其易被滥用。

35. 在这方面，来文方还回顾指出，2020 年 5 月 6 日，九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致函印度政府，表达他们对《非法活动(预防)法》包括第 43D 条以及印度不遵守《公约》等国际人权法的关切。⁵

36. 来文方指出，联合国人权组织的记录显示，印度政府利用与 Parvez 先生所受指控类似的恐怖主义指控打击人权维护者、政治活动者和记者，试图压制和吓阻批评声音或政治异见，已经成为趋势。据来文方称，目前全国至少有 29 名人权维护者根据《非法活动(预防)法》遭到了监禁。来文方说，这些案件说明，印度政府系统性地利用该法打击合法行使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人权维护者。

37.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回顾了关于自由和公平审判基本权利的几项国际人权规范，这两项权利分别受到《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保障。

⁴ A/HRC/36/31, 第 36 段; A/HRC/39/41, 附件二, 第 23-24 段; A/HRC/42/30, 第 58 段和附件二, 第 59 段; 以及 A/HRC/48/28, 附件二, 第 62-64 段。

⁵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219>.

38. 来文方回顾指出，《公约》第九条规定，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应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之其他官员并应于合理期间内审讯或释放。候讯人通常不得加以羁押，但释放得令具报，于审讯时、于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阶段、并于一旦执行判决时，候传到场。

39. 来文方进一步回顾指出，《非法活动(预防)法》第 43D(2)(b)条(“《刑事诉讼法》某些规定的调整适用”)修订了 1973 年《印度刑事诉讼法》第 167 条(“调查无法在二十四小时内完成时的程序”)，允许法院将《印度刑法》所列罪行的调查阶段最多延长到 180 天，而非 90 天。来文方指出，由于这项规定，Parvez 先生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接受审判。在拘留 173 天后指控书才提交，关于初步指控的首次听证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举行，当时距离 Parvez 被捕已经过去七个月有余。

40. 此外，来文方还回顾指出，《非法活动(预防)法》第 43D(5)条规定，对于被指控犯有第四章和第六章所述罪行的个人，如果法院有合理理由“认为对此人的指控已获初步证据证实”，不得保释。2022 年 8 月 22 日，在他的第二次法庭听证期间，Parvez 先生的律师团队提交了保释申请。第三次听证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举行，第四次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第五次听证原定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举行，但推迟到了 2022 年 11 月 24 日。

41. 来文方总结说，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Parvez 先生被逮捕到 2022 年 5 月 13 日国家调查局提交对他的初步指控书，他被拘留了 173 天。在此期间，依据《非法活动(预防)法》第 43D(2)(b)条，五次延长了对 Parvez 先生的拘留。第一次是在 2021 年 12 月 4 日，延长了 20 天。2021 年 12 月 23 日，对他的拘留延长 30 天，随后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延长 40 天，2022 年 2 月 12 日又延长 40 天，2022 年 3 月 24 日再度延长 50 天。根据《印度刑法》指控 Parvez 先生犯有的罪行不可保释。对于《非法活动(预防)法》所列罪行，Parvez 先生获法院准许保释的可能性极低。

42. 来文方补充说，印度最高法院裁定，法院在考虑是否保释时，不能审查案件的实质问题或被告提供的任何证据。这实际上意味着，只有在国家调查局不能提供初步证据的情况下，法院才会允许保释。因此，受指控犯有《非法活动(预防)法》所指罪行的许多被告被关在监狱中多年，没有真正的保释机会。一些被告在长期拘留后才获准保释。来文方指出，在实践中，根据《非法活动(预防)法》调查的案件往往需要三年以上才能审结，有些从逮捕到审结甚至耗费长达 15 年。此外，来文方指出，在实践中，负责此类案件的一些法官常常限制审理保释申请的次数。

43. 来文方还说，Parvez 先生被剥夺了与律师联络的权利。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规定，被告有权获得充分时间及便利准备答辩，并与其选任之辩护人联络。被告必须能够查阅文件和其他证据，包括检方计划在法庭上针对被告提出的全部资料或者可帮助辩护的资料。⁶ 此外，律师应当能够私下会见委托人，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条件下与被告联络。⁷ 根据国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3 段。

⁷ 同上，第 34 段。

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受刑事控告的个人如果不愿自行辩护，必须从法律程序之初开始，就能够获得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⁸

44. 来文方还回顾，工作组明确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自己所选律师的法律援助，必须毫不拖延地提供这种机会。

45. 来文方说，2021 年 11 月 Parvez 先生被国家调查局逮捕之初和审讯期间，他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遭到剥夺。因此，来文方认为，Parvez 先生 2021 年 11 月 22 日被国家调查局首次审讯或后续直到 2021 年 11 月 24 日的多次审讯期间，都没有律师在场。他被转移到德里后，他的律师才能够提交关于准许与律师会面的申请。

46. 来文方指出，在审讯期间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尤其重要，可确保被告不提供自证其罪的证据，并确保当局不使用胁迫手段，包括酷刑及其他残忍和有损人格的待遇。此外，剥夺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意味着 Parvez 先生无法充分质疑对他的拘留，并根据对他的指控准备辩护。来文方说，Parvez 先生在逮捕后无法获得律师帮助，实际效果是导致他无法进行有效辩护，这构成对《公约》第十四条的违反。

47. 此外，来文方称，将 Parvez 先生从斯利那加转移到德里，可能构成对他公平审判权的侵犯。来文方解释说，转移拘留地点导致 Parvez 先生与家属联络的机会减少，进一步加剧他在审前拘留期间的隔离状态。此外，由于检方提出的指控涉及克什米尔，被告在收集证据和制定辩护方案方面可能面临阻碍和拖延。来文方指出，假定本案中辩方证人主要居住在克什米尔，在德里拘留和审判将不可避免地提高进行有效辩护的成本和难度。证人无法异地出庭也会导致审判拖延。

48. 来文方还说，Parvez 先生与律师会面和商谈时，没有提供足够的私密度和时间。根据监狱条例，律师和委托人每周可以进行一次法律面谈，时长 30 分钟。如果是面对面交谈，可选的时间段有限。此外，举行这样一次会面所需要的文书工作较多，导致整个过程十分困难而繁琐。法律面谈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进行。据来文方说，这个过程的效率一般都很低，需要律师反复向监狱工作人员提出申请，才能确定与委托人会面时间，律师迫于无奈，往往请求初审法院下达命令。此外，互联网连接也经常出现问题。

49. 此外，据报，交流的私密性也一直是重大问题。在面对面和线上面谈中，严格来说不允许监狱工作人员偷听或录下对话内容，但工作人员经常会在附近逗留，也无法保证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面谈不被当局录制。

50.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Parvez 先生被剥夺了在证实有罪之前推定无罪的权利。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6，每个公民都享有无罪推定权。

⁸ 见欧洲人权法院，《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公平审判权(刑事部分)的指导》，2020 年 8 月 31 日，第 476 段。

51. 来文方进一步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证明指控的责任由检方承担，被告疑罪从无。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证实有罪之前，不得推定有罪。无罪推定意味着所有公共当局都有义务避免预先判断审判结果。⁹

52. 来文方强调，根据国际法，面临犯罪指控的被告应被推定无罪。证明被告有罪的举证责任在于检方，公共当局须避免通过发表任何官方声明或使用将被告描述为有罪的结论性语言¹⁰来预先判断诉讼结果¹¹。

53. 在这方面，来文方重申，对 Parvez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后续根据《非法活动(预防)法》提出的指控侵犯了他的无罪推定权。通过根据《非法活动(预防)法》第 43D(2)(b)条多次延长拘留期限，Parvez 先生被拘留了 173 天后，检方才提交指控书。因此，来文方认为，该法允许对后来可能被证明无罪的人长期实行任意拘留。

54. 来文方回顾，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 2020 年 5 月致印度政府的信函中表示关切，指出《非法活动(预防)法》可能构成对无罪推定权和不自证其罪权的严重侵犯，因为根据该法的规定，被逮捕者无法知道国家提出的逮捕理由，却必须证明没有合理的逮捕理由。¹²

55. 最后，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指出，Parvez 先生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遭到了侵犯。来文方回顾，《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正当程序保障了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被迅速带见法官或有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官员的权利。这一要求适用于所有案件，没有例外，即使在提出正式指控之前，只要有关人员因涉嫌犯罪活动而被逮捕或拘留，就应遵守上述要求。¹³《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 和原则 36 第 2 款也规定了这项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迅速”一词的解释是大约 48 小时内，除非是在特殊情况下。¹⁴

56. 来文方回顾指出，Parvez 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被逮捕，但到 2022 年 5 月才提交初步指控书，其中包含 2021 年 11 月 22 日交予 Parvez 先生家属的逮捕备忘录中没有的指控，而逮捕备忘录中的一些指控没有纳入指控书。对于所指控的罪名，审判尚未开始，因为在 Parvez 先生被逮捕逾一年后，国家调查局仍未提交最终指控书。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当局如此对待 Parvez 先生，不给予他《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规定的权利，构成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三类。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84 年)，第 7 段。

¹⁰ CCPR/C/98/D/1520/2006，第 3.2 段；CCPR/C/87/D/1421/2005，第 7.4 段；以及 CCPR/C/69/D/770/1997 和 CCPR/C/69/D/770/1997/Corr.1，第 8.3 段。

¹¹ CCPR/C/101/D/1620/2007/Rev.2，第 9.6 段。

¹²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219>，第 10 页。

¹³ CCPR/C/104/D/1914、1915 和 1916/2009，第 9.3 段(这一权利旨在将刑事调查或诉讼中对一个人的拘留置于司法管制之下)。

¹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57. 最后，来文方指出，2021 年 11 月 23 日，代表 Parvez 先生向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交了紧急申诉(案件编号：360/9/13/2021)。该申诉随后与欧洲联盟驻印度代表团提交的申诉(案件编号：358/9/13/2021)并案处理。2022 年 1 月 28 日，全国人权委员会命令查谟和克什米尔警察局局长在四周内提交答复。来文方指出，没有向执行逮捕的机构即国家调查局发出要求作出答复的通知。

58. 2022 年 3 月 28 日，查谟和克什米尔警方答复称，Parvez 先生由国家调查局监禁，全国人权委员会应向有关方询问此事。没有向申诉人提供这份报告，也没有给予申诉人答复查谟和克什米尔警方所交材料的机会。2022 年 6 月 14 日，全国人权委员会以该案件正由法院审理为由结案。

政府的答复

59. 2022 年 12 月 13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印度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3 年 2 月 13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拘留 Parvez 先生的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以及继续拘留他是否符合印度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印度政府确保 Parvez 先生的身心健康。

6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该来文的答复。

讨论情况

61. 由于印度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62. 在确定对 Parvez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¹⁵ 本案中，印度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第一类

63. 虽然来文方在提交的材料中并未声称对 Parvez 先生的拘留属第一类，工作组仍将审议对他的拘留是否属第一类任意拘留。

64. 来文方指出，Parvez 先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来一直被拘留，多次在不同拘留地点之间转移，包括转移到一个最高警戒监狱。除其他外，他被指控犯有《印度刑法》第 120A 条和第 121 条所述不可保释的罪行。工作组回顾，它在判例中一再指出，即使拘留一个人符合国家法律，工作组也必须确保此种拘留符合国际法相关规定。¹⁶

65. 工作组认定，罪行不可保释，效果等于强制审前拘留。¹⁷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认，强制审前拘留，即本案中《印度刑法》第 120A 条和第 121 条的规定违

¹⁵ [A/HRC/19/57](#), 第 68 段。

¹⁶ 例如，见第 46/2011、42/2012、50/2017、79/2017、1/2018、20/2018、37/2018 和 50/2018 号意见。

¹⁷ 第 8/2020 号意见，第 77-78 段；以及第 14/2022 号意见，第 79 段。

反了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¹⁸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述，不应对所有受特定犯罪指控的被告强制实行审前拘留，而不考虑个人情况，审前拘留须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形，并以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为目的。¹⁹ 工作组回顾，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观点及工作组一再得出的结论，审前拘留应作为例外而非规则，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²⁰，并且必须基于个案确定拘留是合理的、必要的。

66. 法院必须考虑在所涉案件中，是否可用其他办法替代审前拘留，因而没有必要实行拘留。²¹ 强制审前拘留剥夺了司法机关作为独立公正法庭成员的一项基本职能，即评估每个案件中拘留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对某些罪行强制实行审前拘留，破坏了自由推定原则，逆转了举证责任，导致面临未决刑事诉讼的人被自动拘留，没有均衡考虑非羁押式替代办法。²² 在本案中，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印度刑法》第 120A 条和第 121 条缺乏对 Parvez 先生具体情况的评估，因此，下令拘留他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工作组认为，Parvez 先生遭到长期审前拘留的事实证明了人身自由这一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67. 基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证明拘留 Parvez 先生的法律依据。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第二类

68. 来文方指出，Parvez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行使了《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分别保障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人权维护者和人权组织的合法活动，包括记录国家行为体侵犯人权的行为、通过媒体和联合国人权机制报告上述行为，以及在国际论坛上参与宣传活动等，被列为犯罪。

69.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享有表达自由权。这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不分国界，涵盖政治言论、公共事务评论、人权讨论和新闻报道。²³ 表达自由权保护持有和表达意见的权利，包括批评或不符合政府政策的意见。²⁴ 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不要以第十九条第三款为依据施加违反国际人权法的限制。²⁵ 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

¹⁸ 第 57/2014 号、第 24/2015 号、第 16/2018 号、第 53/2018 号、第 61/2018 号、第 75/2018 号、第 14/2019 号和第 64/2019 号意见；另见 A/HRC/19/57，第 48-58 段；和 A/HRC/42/39/Add.1，第 36-38 段。

¹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²⁰ 例如，见第 57/2014 号意见，第 26 段；第 8/2020 号意见，第 54 段；第 5/2021 号意见，第 43 段；以及第 6/2021 号意见，第 50 段；另见 A/HRC/19/57，第 48-58 段。

²¹ A/HRC/19/57，第 48-58 段。

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第 8/2020 号意见，第 78 段；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15 和 18(履行举证责任时，必须让被拘留者了解详情，完整地提供佐证，对象包括涉及安全问题的案件的被告)。

²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

²⁴ 例如，见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5 段；第 8/2019 号意见，第 55 段。

²⁵ 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第 5(p)段。

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 条和第 6 条(c)款，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请公众注意遵行人权。²⁶ 工作组认为，Parvez 先生的行为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所保护的言论和表达自由权及结社自由权范围内，他因行使这些权利而遭到拘留。工作组认为，《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允许对权利施加的限制不适用于本案，起诉 Parvez 先生并非保护这些规定所指正当利益的必要之举。

70. 此外，来文方强调，《非法活动(预防)法》对“非法活动”的定义过于宽泛，多名联合国专家已经表示关切，称“非法活动”和“加入恐怖组织”的模糊定义导致国家机关享有过多自由裁量权，削弱了司法监督，在这个过程中还限制了公民自由。²⁷ 专家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异见人士持续遭到歧视的背景下，《非法活动(预防)法》被用于打击上述人群，将他们定为恐怖分子。²⁸ 来文方还指出，该法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过于宽泛和模糊，与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定义大相径庭。²⁹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了国际法的法律确定性原则，该原则要求刑法必须足够精确，明确规定哪些类型的行为和举动构成刑事犯罪，以及犯罪的后果是什么。³⁰

71. 综上所述，工作组认为 Parvez 先生遭到拘留是因为他合法行使了受《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所保护的言论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因此对 Parvez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工作组将此案转交促进和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第三类

72. 据来文方称，Parvez 先生因多项凭空捏造的共谋犯罪和恐怖主义指控而遭到逮捕。来文方指出，《非法活动(预防)法》第 43D(2)(b)条修改了 1973 年《印度刑事诉讼法》第 167 条的规定，允许法院将《印度刑事诉讼法》所列罪行的调查期最多延长至 180 天，而非原来的 90 天。这大大延长了一个人在没有指控情况下被羁押的时间。指控书可在羁押 180 天后才提交，届时被拘留者才能得知逮捕的实质性依据。³¹ 在 180 天期限结束之前，根据《非法活动(预防)法》第 43D(5)

²⁶ 大会第 74/146 号决议，第 12 段。

²⁷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219>, 第 7 页。

²⁸ 同上，第 1 页。

²⁹ 见 A/HRC/16/51.

³⁰ 例如，见第 35/2021 号意见，第 76 段；以及第 75/2021 号意见，第 66 段。

³¹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219>, 第 10 页。

条，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对此人的指控已获初步证据证实”，被拘留者不得保释。

73. 据报，指控书在 Parvez 先生被拘留 173 天后提交，关于初步指控的首次听证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举行，距离他被逮捕已逾七个月。在此期间，根据《非法活动(预防)法》第 43D(2)(b)条，五次延长了对 Parvez 的拘留。来文方补充说，最高法院裁定，法院在考虑是否保释时，不能审查案件的实质问题或被告提供的任何证据。这实际上意味着，只有在国家调查局不能提供初步证据时，法院才会准许保释。来文方还指出，《非法活动(预防)法》允许长期任意拘留后来证明无罪的人。因此，对于《非法活动(预防)法》所规定的罪行，Parvez 先生获法院准许保释的可能性极小。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非法活动(预防)法》第 43D(5)条可能严重侵犯无罪推定权和不自证其罪权，因为拘留者无法知道国家提出的逮捕理由，却必须证明没有合理的逮捕理由。³² 其他一些人权专家也表达了同样的关切。³³

74. 工作组还认为，Parvez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享有的被迅速详细告知针对他的指控的权利遭到了侵犯。来文方指出，Parvez 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被逮捕，但直到 2022 年 5 月才提交初步指控书。对他的审判尚未开始。《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了受审时间不无故拖延的权利。必须结合具体情况逐案评估延迟审判是否合理，同时要考虑到案件的复杂程度、被告的表现以及当局处理此事的方式。³⁴ 工作组认为，对 Parvez 先生的审判长期拖延，令人无法接受，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8。考虑到工作组已经认定，Parvez 先生遭到拘留是因为他和平行使了权利，因此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对他的案件进行审判出现任何拖延都是不合理的。³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审判公正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审判速度，在法院拒绝保释被告的案件中，被告必须尽快受审。³⁶ 如上所述，Parvez 先生的保释听证申请遭到拒绝，因此本案中的拖延更显恶劣。

75. 此外，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经提出初步证据证明，Parvez 先生未能在拘留之初——即被逮捕之后——以及其他关键阶段，包括在转移到德里之前在斯利那加接受审讯期间，与律师联络。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必须毫不拖延地提供获得这种援助的机会。³⁷ 来文方还指出，Parvez 先生获准与律师会面和商谈的时间不足，安排会面实际上存在较大困难。

³²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极长时间的审前拘留也会破坏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7 段)。

³³ 见第 IND 7/2020 号函，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

³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7 段；以及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5 段。

³⁵ 第 10/2021 号意见，第 78 段；第 16/2020 号意见，第 77 段；以及第 8/2020 号意见，第 75 段。

³⁶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7-35 段。

³⁷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另见大会第 73/181 号决议；CCPR/C/IRN/CO/3，第 21 段；以及 A/HRC/45/16，第 51 段。

76. 法律援助的有效性从根本上关系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平等武装原则，该原则保护获得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以及与自己所选律师联络的权利。没有在 Parvez 先生被拘留之初就向他提供律师，之后也没有提供与律师充分联络的机会，严重损害了他对拘留提出质疑和开展有效辩护的能力。考虑到 Parvez 先生正面临严重的恐怖主义指控，有可能被判处死刑，这些违反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的行为愈发恶劣。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指出，显而易见，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必须在诉讼所有阶段得到律师的有效协助。³⁸

77.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交的材料指出，Parvez 先生与律师沟通的保密性没有得到保障。工作组回顾指出，当局应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的规定，尊重律师和被拘留者沟通的私密性和保密性。³⁹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被拘留者有权迅速会见律师，这意味着律师有权与被拘留者进行私密沟通和会面，并出席所有诉讼程序，不受干扰或限制。来文方还说，Parvez 先生被从斯利那加转移到德里，而检方提出的指控涉及克什米尔，Parvez 先生的辩方证人同样在克什米尔，这可能也会影响他开展有效辩护的能力。

78. 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 Parvez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7 第 1 款和原则 18 第 1 款及第 2 款享有的获得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所选律师联络的权利遭到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享有的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以及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也遭到了侵犯。⁴⁰

79.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得出结论认为，Parvez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第五类

80. 虽然来文方没有指控对 Parvez 先生的拘留属第五类，鉴于所提交的材料，工作组仍将审议对他的拘留是否属第五类任意拘留。

81. 工作组回顾，一些非累积性指标有助于确定拘留是否具有歧视性。这些指标包括：被拘留者持续遭到迫害，包括此前也曾遭到拘留，此次剥夺自由是这种迫害行为的一部分；其他具有类似特点的人也受到迫害；或有背景显示，当局对某人实行拘留是基于歧视性理由，或以阻碍其行使人权为目的。⁴¹

82. 关于这些非累积性指标，工作组注意到，Parvez 先生持续遭到恐吓，其特点是逮捕、拘留、骚扰、突击搜查和没收材料。据报，这并非 Parvez 先生第一次成为当局迫害的目标。据称，2016 年，他在前往日内瓦参加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

³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8 段。

³⁹ 另见《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1 第 1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8；以及《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15。

⁴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9 段。

⁴¹ [A/HRC/36/37](#)，第 48 段。

届会议时遭到阻拦，两天后，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对他实施逮捕并拘留了 76 天。⁴² 一些人权专家公开呼吁立即释放他，称对他的出境禁令和拘留是“蓄意企图阻止他的合法人权活动”。⁴³ 2022 年 11 月，专家们呼吁印度政府结束对活动人士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报复及恐吓，这包括像 Parvez 先生一样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分享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和证词的活动人士。⁴⁴ 秘书长关于报复指控的三份报告(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均提及 Parvez 先生和查谟和克什米尔民间社会联盟因与人权高专办合作而遭到报复。⁴⁵ 来文方还说，对 Parvez 先生的逮捕发生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民间社会联盟以及失踪人员家长协会受到全面打击的背景下。

83. 关于《非法活动(预防)法》，联合国专家对于在适用反恐法律时将人权活动和民间社会活动与恐怖活动混为一谈表示关切，注意到在有一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法律及其他措施，如规范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被滥用于打击人权维护者，或妨碍他们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安全，违反人权法。⁴⁶ 工作组回顾来文方的材料，其中指出，目前至少有 29 名人权维护者根据《非法活动(预防)法》遭到监禁。

84. 此外，在上文关于第二类情形的讨论中，工作组已经确认，Parvez 先生遭到拘留是因为他和平行行使了国际法规定的权利。若拘留系因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即有强力依据推定，拘留存在基于政治或其他观点的歧视，因此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⁴⁷

85. 因此，工作组认为，Parvez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理由具有歧视性，原因在于他的人权维护者身份以及他的政治或其他意见。剥夺他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属第五类。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结论意见

86. Parvez 先生长期以来一直是人权维护者，据报，他自 1996 年起持续在国内和国际一级倡导克什米尔山谷地区的人权。工作组严重关切他被逮捕和长期拘留

⁴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克什米尔人权状况的报告：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事态发展，以及自由查谟和克什米尔以及吉尔吉特—巴尔蒂斯坦普遍存在的人权问题”，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89 段。

⁴³ “联合国专家敦促印度释放被拘留一个多月的著名人权维护者”，2016 年 10 月 19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2016/10/un-experts-urge-india-release-prominent-human-rights-defender-detained-over-month>。

⁴⁴ “拘留一年：联合国专家要求立即释放克什米尔活动人士 Khurram Parvez”，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11/one-year-detention-un-experts-demand-immediate-release-kashmiri-activist>。另见第 21/2021 号意见，第 96 段(与阿迪瓦西人和达利特社区有关的活动)；以及第 88/2017 号意见、第 91/2020 号意见和第 80/2021 号意见(与锡克宗教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

⁴⁵ 见 A/HRC/45/36、A/HRC/48/28 和 A/HRC/51/47。

⁴⁶ 见第 IND/7/2020 号函，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freedom-of-opinion-and-expression/comments-legislation-and-policy>；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34/5 号决议，第 12 段。

⁴⁷ 例如，见第 88/2017 号意见，第 43 段；第 13/2018 号意见，第 34 段；以及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9 段。

一事对于在开展工作中行使表达、意见和结社基本自由权的印度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所产生的寒蝉效应。

87. 工作组希望有机会与印度政府开展建设性合作以解决任意拘留问题，并希望有机会对印度进行国别访问，期待印度对工作组 2018 年 2 月 22 日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处理意见

8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hurram Parvez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9. 工作组请印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Parvez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9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按照国际法立即释放 Parvez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Parvez 先生。

91.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Parvez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a)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b)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c)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d)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9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Parvez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Parvez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Parvez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印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与案件有关的新的关切，工作组保留采取行动落实本意见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⁴⁸

[2023 年 3 月 28 日通过]

⁴⁸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